

## 桃園選委會公告受刑人投票所在監獄外 法院判違法

2024-07-04 / 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桃園市選委會去年 11 月間公告，將設籍在北監的王姓受刑人的投開票所設在監獄外的活動中心。王男不服提起行政訴訟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今天判決桃園市選委會的公告違法，可上訴。</p> <p>北高行認為，桃園市選委會未充分考量王男在籍受刑人的因素，全然消極不為裁量，以該公告將王男戶籍地投票所設置在王男無法到達之處，已非合法適當處所，雖然選舉已經舉行完畢，王男的選舉投票權已確實遭剝奪，而選舉權的侵害勢必一再發生，法院有確認公告違法的必要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受刑人之選舉權保障。</li><li>2. 裁量怠惰。</li><li>3. 裁量減縮至零。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